

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北镇矮岭村蔬菜加工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HZZC2026-G1-230071-GXCZ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6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城北镇矮岭村蔬菜加工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HZZC2026-G1-230071-GXCZ）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城北镇矮岭村蔬菜加工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6-G1-230071-GXCZ

项目名称：城北镇矮岭村蔬菜加工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叁万零壹佰玖拾元整（RMB¥953019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城北镇矮岭村蔬菜加工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方式：网上在线报名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y)。

4. “政采贷”政策

1)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

2) “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5.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审主会场地址: 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审分会场地址: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 2 号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州区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 9 号(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

4).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6).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公司开启投标文件; 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 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 富川县城北镇城北076县道东200米城北司法局附近

联系人: 唐晓冬

联系方式: 18070674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1号桂北商贸中心A区2-052号铺

联系电话：0774-794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莉

电话：19194780580

4. 监督部门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不带“▲”的条款为本项目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产品不满足将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如某一参数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杀菌线”。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青菜提升机	材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 外形尺寸：5500*1100*1300mm（框架尺寸） 总功率 ≥ 1.1 KW 电压：380V50HZ 架体规格：60*40*1.5mm 网带宽度与材质： ≥ 700 mm（304不锈钢） 功能：变频调速、带地脚可调节高度、带轮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2	漂烫机	尺寸长宽高：8000*1800*1800mm 机架材质：304不锈钢（输送带采用食品级材质）蒸汽加热，压力：0.2-0.4MPa压力可调，管径DN50无缝钢管 总功率 ≥ 6 KW（水泵2.2KW, 输送1.1kw+1.5KW） 电压：380V50HZ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3	一次清洗	外形尺寸：9000*2000*1600mm 总功率 ≥ 9.2 KW（传动电机2.2KW气浴机4KW推料水泵3kw）无喷淋管 电压：380V50HZ 机架材质：304不锈钢（输送带采用304不锈钢网带）安装4组压菜辊筒，管径： $\phi 50$ 配50阀门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4	一次提升机	外形尺寸长宽：5500*500mm， 机架材料：厚2mm304不锈钢 支脚材料：40*40*1.5（输送带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 输送电机功率 ≥ 0.75 KW，电压380V，输送高度 ≥ 1300 mm.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5	二次提升机	外形尺寸长宽：5000*500mm， 机架材料：厚 ≥ 2 mm304不锈钢 支脚材料：40*40*1.5安装挡板、脚轮。 输送电机功率 ≥ 0.75 KW，电压380V，输送高度 ≥ 1500 mm。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6	往复水平	外形尺寸长宽：3500*500mm，	8台

	输送线	机架材料：厚 $\geq 2\text{mm}$ 304不锈钢 支脚材料：40*40*1.5（输送带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皮带厚度4mm，尺寸长宽：3500*500）输送电机功率 $\geq 6\text{KW}$ ，电压380V 输送速度：20-40米/分钟提升输送量 ≥ 1500 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7	起料提升机	规格尺寸5000*400mm， 提升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 电压380V，SUS304， 支脚材料：40*40*1.5提升输送量 ≥ 1500 公斤/小时， 提升速度：20米-40米/分钟，高度 > 3 米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8	水平输送线	外形尺寸长宽：12000*600，机架材料：厚 $\geq 2\text{mm}$ 304不锈钢支脚材料：40*40*1.5（输送带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皮带厚度4mm，尺寸长宽：12000*600）输送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电压380V 输送速度：20-40米/分钟 提升输送量 ≥ 1500 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2台
9	三次提升机	尺寸长宽：4000*600mm 材质：50*50*3方管，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提升输送量 ≥ 1500 公斤/小时 提升速度：20米-40米/分钟 高度 ≥ 2 米 输送电机功率 $\geq 0.75\text{KW}$ ，电压380V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10	二次清洗机	材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 外形尺寸：5300*2000*1600mm 总功率 $\geq 6\text{KW}$ （输送电机功率1.5kw，气泵3kw，滚筒电机1.5kw） 电压：380V50HZ 网带规格：食品级304网带、宽度1200mm。 管径： $\Phi 50$ 配50阀门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11	三次清洗	材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 外形尺寸：8300*2000*1600mm 总功率 $\geq 7.5\text{KW}$ （输送1.5kw，气泵3kw，滚筒电机 $\geq 1.5\text{kw}$ ，液压提升	1台

		1.5kw) 电压：380V50HZ 网带规格：食品级304网带、宽度1200mm， 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配套鼓泡清洗装置安装4组压菜辊筒管径：Φ50配50阀门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2	输送线1	外形尺寸长宽高：8000*400mm， 机架材料：厚2mm304不锈钢 支脚材料：40*40*1.5（输送带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配套安装6个下料口挡板。 输送电机功率≥1.5KW，电压380V 输送速度：20-40米/分钟，提升输送量≥1500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13	切菜机	切头、切丝两用切菜机，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 功率≥2.2KW380V 处理能力：≥1500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3台
14	输送线2	外形尺寸长宽：16000*400mm， 机架材料：厚2mm304不锈钢支脚材料：40*40*1.5（输送带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 输送电机功率≥1.5KW，电压380V 输送速度：20-40米/分钟 提升输送量≥1500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15	人工切菜工作台	外形尺寸长宽800*600mm，厚2mm304不锈钢 支脚材料：40*40*1.5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3台
16	切菜提升机	外形尺寸长宽3600*500mm，厚2mm304不锈钢 支脚材料：40*40*1.5 电机功率≥0.75KW 电压380V， 提升输送量≥1500公斤/小时 提升速度：20米-40米/分钟 高度≥1.5米	1台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7	四次清洗	材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 外形尺寸：7000*2000*1600mm 总功率 $\geq$ 6KW（输送1.5kw，气泵3kw，液压提升1.5kw） 电压：380V50HZ 板带规格：食品级304板带、宽度1200mm，出料口加毛刷洗装置 管径： Φ 50配50阀门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18	切菜清洗 提升机	外形尺寸长宽7000*700mm，厚2mm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 支脚材料：40*40*1.5 提升速度：20米-40米/分钟 提升输送量1500公斤/小时，高度 $\geq$ 2.8米 电机功率 $\geq$ 0.75KW 电压380V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19	正反输送 机	外形尺寸长宽2400*600mm，厚2mm304不锈钢 支脚材料：40*40*1.5，输送量 $\geq$ 1500公斤/小时，输送速度：20米-40米/分钟 电机功率 $\geq$ 0.55KW 电压380V 皮带输送距离： $\geq$ 2米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20	压榨机	压榨桶板材5mm，冲孔直径5mm 压榨顶板16mm，加强筋20mm 压榨盘厚120mm 压榨底板120*60*4底板厚度为5mm 功率 $\geq$ 5.5KW电压380V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2台
21	压榨提升 机	外形尺寸长宽8400*1100mm，厚2mm304不锈钢 速度：20-40米/分钟 输送量 $\geq$ 1500公斤/小时 电机功率 $\geq$ 0.75KW 电压380V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2台

22	搅拌机	聚氨酯脚轮直径250*200 搅拌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 电压380V 搅拌能力 ≥ 200 公斤/次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23	出料输送线	外形尺寸长宽8000*600mm，厚2mm 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 输送带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皮带厚度4mm，尺寸长宽：8000*600) 输送电机 $\geq 0.75\text{KW}$ 电压380V 速度：20-40米/分钟 输送量 ≥ 1500 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24	成品输送线1	外形尺寸长宽15000*500mm，厚2mm 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输送带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皮带厚度4mm，尺寸长宽：15000*500） 输送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电压380V 速度：20-40米/分钟 输送量 ≥ 1500 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25	成品输送线2	外形尺寸长宽1500*500mm，厚2mm 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输送带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皮带厚度4mm，尺寸长宽：1500*500） 输送电机功率 $\geq 0.75\text{KW}$ ，电压380V 速度：20-40米/分钟 输送量 ≥ 1500 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26	成品输送线3	外形尺寸长宽6000*500mm，厚2mm 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输送带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皮带厚度4mm，尺寸长宽：6000*500） 输送电机功率 $\geq 0.75\text{KW}$ 电压380V 速度：20-40米/分钟 输送量 ≥ 1500 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27	成品输送	外形尺寸长宽12000*500mm，厚2mm 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输送带	1台

	线4	材料：食品级PVC输送带白色皮带厚度4mm，尺寸长宽：12000*500) 输送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电压380V 速度：20-40米/分钟 输送量 ≥ 1500 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28	压榨平台	40*40方管、直径40圆管2mm防滑花纹板，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此项为304不锈钢平台，仅用于人员站立操作）	2台
29	搅拌平台	40*40方管、直径40圆管2mm防滑花纹板，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此项为304不锈钢平台，仅用于人员站立操作）	1台
30	推车	304不锈钢厚度2mm、 $\Phi 38$ 圆管， $\Phi 100$ 安装脚轮 长宽高：750*600*200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2台
31	摇摆布料机	外形尺寸长宽：2300*500mm机架50*50*3，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 电动控制 功率 $\geq 0.37\text{KW} \times 2$ 电压380V， 输送效率： ≥ 1500 公斤/小时 速度：20-40米/分钟 输送量1500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32	压平装置	外形尺寸长宽高：1800*500*120mm机架50*50*3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33	杀菌线	1、材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 2、外形尺寸：16000*17260*1800mm 3、总功率 $\geq 8.2\text{KW}$ （水泵3KW, 输送3kw+2.2KW，） 4、电压：380V50HZ 5、网带规格：下304板带、宽度1800mm、上304网带 6、架体规格：100*50*2.0mm池体厚度：3mm(激光下料)。 7保温板厚度 $\geq 1.0\text{mm}$ ，盖子 $\geq 1.0\text{mm}$ 8. 蒸汽加热，压力：0.2-0.4MPa压力可调，管径DN50无缝钢管，设有6个分支进气口， 9、速度变频可调 用途：用于物料的杀菌消毒护色。 管径： $\Phi 50$ 配50阀门	1台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34	冷却清洗机	1、材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 2、外形尺寸；9000*2000*1600mm 3、总功率 $\geq$ 5KW（传动电机2.2KW气浴机4KW推料水泵3kw）无喷淋管 4、电压；380V50HZ 5、网带规格、304板带、宽度1500mm 6、架体规格；100*50*2.0mm池体厚度：2.5mm(激光下料) 7、排渣过滤；将漂浮在水面上的浮渣破袋排除。 8、高频低振鼓泡清洗系统；根据物料大小，可调节鼓泡力度，可间歇式动作。 用途：清洗物料，给物料降温 管径： ϕ 50配50阀门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35	震动筛	外形尺寸长宽：4500*1300*650mm，厚度2mm，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 电机功率 $\geq$ 0.37KW*2 电压：380V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36	风干除水机	1、材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 2、外形尺寸；7000*1600*1400mm 3、总功率 $\geq$ 13KW（传动电机2.2KW风机14台*0.75kw） 4、电压；380V50HZ 5、网带规格；304网带、宽度1000mm 6、架体规格；60*40*1.5mm池体厚度：2mm(激光下料，带防飞罩)。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37	水平输送线	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0*400*650，厚度2mm，结构件采用304不锈钢 送电机功率 $\geq$ 0.75KW，电压380V 速度：20-40米/分钟 输送量1500公斤/小时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1台
38	全动给真空包装机	主机功率 $\geq$ 7Kw, 电压380V 包装袋规格宽：90-220mm长：100-300mm 充填范围：100g-1500g 包装速度：35-60包/分钟（根据物料） 主机重量：约2800kg	2台

		主机外形长2800mm宽2050mm高1800mm	
39	真空泵	功率 $\geq 2.2\text{kW}$ 抽气速度: $100\text{m}^3/\text{h}$ 转速: 1450rpm 注油量: 2L 电源: 220v, 50Hz 尺寸: 710*405*290mm	2台
40	电脑组合称	主机外形长1500mm宽1500mm高1755mm (不含集料斗) 主机功率 $\geq 1.5\text{Kw}$ 计量速度: 20-60包/分钟 充填范围: 100-2000g	2台
41	304 不 锈钢工作平台 (带清洗小平台)	工作平台外形长2450mm宽2300mm高1800mm (不含底脚) 采用100x100x2mm+50x50x1.5mm型材焊接 工作平台护栏为直径32圆钢高度800mm 清洗小平台外形长950mm宽400mm高1700mm 采用50x25x2mm型材焊接	2台
42	自动加液机 150-1350g (液体)	灌装范围: 150ml~1500ml 灌装精度: $\pm 1\%$ (以水为例, 最大装量时) 触发信号电磁阀: 24V 装箱尺寸: L130*W60*H51cm	2台
43	大倾角蓝色PU皮带提升机, 底部升高	输送量: 1-5立方/小时 皮带材质: 食品级皮带PU 机架材质: 304不锈钢 功率 $\geq 1.1\text{KW}$ 电压: 380V	2台
44	输送机 双皮带整形输出	整形输送带长2200mm总宽405mm皮带宽360mm 功率 $\geq 0.2\text{Kw}$ 电源: 220V交流电 采用调速无刷电机 压料高度可调	2台
45	1P工业冷水机	制冷量: $2.94\text{KW/H}/2528\text{kcal/h}$ 压缩机: 0.89KW/1.2HP 水箱容量: 15L 水泵功率 $\geq 0.45\text{Kw}$	2台

		水泵流量：≥500L 压力：2.5KG 冷水出口/进口管径：DN15 外型尺寸：570*450*840mm	
46	动态检查 秤 400 型 下沉式	检重称外形长2500mm总宽673mm输送带高568mm皮带宽400mm（含底脚） 功率≥0.3Kw 速度≥80m/分钟 精度±1g	2台
47	全自动酸菜炒锅（非标定制）	1、设备全容积：800L。 2、搅拌主轴转速采用变频器调速，转速8-30r/min可调；采用星形搅拌方式，锅底接触无死角，刮刀采用专用特殊材料，刮锅干净彻底。 3、设备升级加厚保温隔热，降低热能损失，节约能源同时改善设备周围热量，提升操作区域的舒适度。 4、设备台面升级为斜面台，减少油料溢出堆积后产生的油垢，方便清洁，同时设备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底座，底部镂空设计，确保清洁无死角。 5、加热方式：液化气 6、设备配制设有超温报警和熄火断气保护功能，符合国家工业燃气设备消防法规。 7、倒料采用液压驱动方式为液压泵无负载启动，倒料锅体采用双缸推动，两侧受力均匀稳定，采用国内知名液压系统厂家全国联保，维修方便。 8、设备采用PLC+HMI控制系统，系统操作方便简单，系统控制对搅拌和液压电机互锁，防范液压电机空载运行，减少设备空运转运行磨损和能效损失。 9、定制款高精度PT100热电阻温度传感器，测温精准，系统内储存炒制加工温度数据。 10、设备功率：搅拌≥2.2kw；液压≥1.5kw。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2台
48	炒锅称重系统	1、采用4只悬臂梁传感器，单只量程1500KG。 2、采用碳钢镀镍材质，防护等级IP67。 3、通过MODBUSRTU通讯传输数据，传感器精度C3。 含设备运输调试费	2套

49	加工中心 流水线	1. 卧式翻斗提升机1台，材质：304不锈钢 2. 送料小车1台，材质：304不锈钢 3. 储料斗5个，材质：304不锈钢 4. 单螺杆组合秤2台 外形尺寸：1300*1265*1760mm 材质：304不锈钢 最大速度(次/分)：60p/m 称重范围：200-2000g 料斗容量：≥3L 精度等级：X(1) 防水等级：IP65国际标准 电源：220V，50Hz/60Hz 5.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2台外形尺寸：2800*2050*1800mm 材质：304不锈钢 耗气量：≤0.6m³/min 功能： (1)双旋转转盘结构（充填和真空系统）； (2)配备高端电气控制系统，人机界面、支持一键式智能调节（输入参数后设备自动调节至指定状态，可快速切换包装袋规格与包装重量）； (3)异常预防系统（可智能检测异常，实现不开袋、不下料、不封口联动控制；未充填包装袋可循环利用）； (4)工位禁用功能（异常工位可单独禁用，其余工位正常运行）； (5)联控与单控双重功能（联控实现所有配套设备协同运行，单控可独立控制单台设备）； (6)全自动控制真空度；称重包装中出现重量、设备异常时，自动停机报警，可实现无人化生产； (7)机械传动为全机械模式，核心部件采用经动平衡检测的高精度槽轮传动，搭配双润滑系统，凸轮定位精准（±0.2mm），运行平稳低噪，内凸轮寿命超10年； (8)封口温度实时监测，加热片损坏时触摸屏自动报警，便于及时排查故障，保障封口正常； (9)封口采用瞬间加热+水冷方式，提升封口平整度与美观度，确保封口牢固无褶皱；	1套
----	-------------	--	----

		(10)真空腔体采用进口塑料/航空铝材质，保障密封性与耐用性； (11)整机防水，关键电气部位与接口做防水密封； (12)使用304不锈钢等食品级材料，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符合GMP标准 6. 单螺杆组合秤3台 7. 外形尺寸：1220*1275*1385mm 材质：304不锈钢 最大速度(次/分)：70p/m 称重范围：50-500g 料斗容量：1.5L 精度等级：X(1) 防水等级：IP65国际标准 电源：220V，50Hz/60Hz 7.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3台外形尺寸：2780*1950*1400mm 材质：304不锈钢 耗气量：≤0.6m³/min 功能： (1)双旋转转盘结构（充填和真空系统）； (2)配备高端电气控制系统，人机界面、支持一键式智能调节（输入参数后设备自动调节至指定状态，可快速切换包装袋规格与包装重量）； (3)异常预防系统（可智能检测异常，实现不开袋、不下料、不封口联动控制；未充填包装袋可循环利用）； (4)工位禁用功能（异常工位可单独禁用，其余工位正常运行）； (5)联控与单控双重功能（联控实现所有配套设备协同运行，单控可独立控制单台设备）； (6)全自动控制真空度；称重包装中出现重量、设备异常时，自动停机报警，可实现无人化生产； (7)机械传动为全机械模式，核心部件采用经动平衡检测的高精度槽轮传动，搭配双润滑系统，凸轮定位精准（±0.2mm），运行平稳低噪，内凸轮寿命超10年； (8)封口温度实时监测，加热片损坏时触摸屏自动报警，便于及时排查故障，保障封口正常； (9)封口采用瞬间加热+水冷方式，提升封口平整度与美观度，确保封口牢固无褶皱；	
--	--	---	--

	(10)真空腔体采用进口塑料/航空铝材质，保障密封性与耐用性； (11)整机防水，关键电气部位与接口做防水密封； (12)使用304不锈钢等食品级材料，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符合GMP标准 8. 真空泵3台 外形尺寸：710*405*290mm 抽气速率：100m³/h 进/排气口径：G1-1/4Inch 极限全压力：0.5mbar 电机转速：1450rpm 最大水蒸气抽除量：1.5kg/h 注油量：2L 电源：380V-415V50Hz 9. 真空泵3台外形尺寸：825*470*347mm 净重：115kg 材质：铸铁（主体）+铸铝（油箱） 抽气速率：200m³/h 进/排气口径：G1-1/2Inch 极限全压力：0.5mbar 电机转速：1450rpm 最大水蒸气抽除量：2.0kg/h 注油量：4L 电源：380-415V50Hz 10. 真空泵外形尺寸：760*500*411mm 净重：145kg 材质：铸铁（主体）+铸铝（油箱） 抽气速率：200m³/h 进/排气口径：G2Inch 极限全压力：0.5mbar 电机转速：1450rpm 最大水蒸气抽除量：4kg/h 注油量：8L 电源：380-415V50Hz 11. 冷水机1台外形尺寸：1000*640*1370mm 电源：380/3/50	
--	---	--

		配置：压缩机、水泵、风机、干燥过滤器等 制冷量：17.7KW/15222kcal/h 接管尺寸：25DN 安全保护：高低压、过载、防冻、延时、超温、流量保护 12. 紫外喷码机5台 13. 金属检测机5台 14. 检重秤5台 15. 工作平台1台 16. 控制箱1个	
50	中央空调	室内机风量：9960m ³ /h 内机尺寸(高*宽*厚)(mm):735*1950*805 外机尺寸(高*宽*厚)(mm):1730*1350*750 配管尺寸(液管/气管): Φ 15.88/ Φ 28.6 额定制冷功率 $\geq$ 22.36KW 额定制热功率 $\geq$ 19.16KW 制冷剂：R410 出风口：18个，口径350*350mm，风道管路长度： $\geq$ 85米 铜管管径15.88/28.6，长度36米 空调控制方式：面板控制，面板数量*2	2台
51	X光检测机	外形尺寸：1110(L) $\times$ 1101(W) $\times$ 2045(H)mm 输送带速度：10~80米/分钟 空载精度：不锈钢球0.3mm、不锈钢线0.2*2mm、陶瓷球/玻璃球1mm 受检品尺寸：宽度 $\leq$ 445mm，高度 $\leq$ 200mm X射线输出：350W，最大80KV/8.0mA X射线泄漏： $\leq$ 1 μ Sv/h 使用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30~90% 主体材料：SUS304 操作系统：Windows7 信息化接口：USB/RJ45物理接口；信息化数据传输支持Modbus-TCP协议。	1台
52	冷却塔	一体机设备尺寸：5700mm $\times$ 2300mm $\times$ 3632mm 冷却塔底座/冷凝器支架：镀锌槽钢集水管：4mm304不锈钢板 冷却塔进/出水管径：DN150 补水/排污管径：DN40	1套

		冷却能力 (Kcal/h): 800000 工况处理水量: 160m³/h 进塔水温t1: 45℃ 出塔水温t2: 35℃ 湿球温度 τ: ≤27℃ 流量扬程: 150m³/h5m 电源: 380V / 3P / 50Hz 风机直径: Φ1500mm 扇叶材质: 铝合金 风机系统电机功率≥5.5KW 喷淋功率≥3kw 水箱: 3m³	
53	空压机	电机功率≥22KW 排气量: 3.6立方每分钟 排气压力:8公斤 比功率:5.8 变频技术:变频 电压/频率: 380V/50Hz	1台
54	干燥机	压缩机功率≥1.2KW 使用压力范围: 0.4-1.0Mpa 处理风量: 3.8立方每分钟 压力露点: 3--10度 电压/频率: 220V/50Hz	1台
55	监控设备	摄像头≥400W像素枪机*3, 400W像素半球*21 存储: SATA3.0接口, 4TB容量, 转速5400RPM, 缓存≥256MB 摄像: ≥120dB宽动态, 内置3D降噪, 适配室内逆光环境 H.265+智能编码, 标准IEEE802.3afPOE供电 IP66防尘防水、IK10防拆 交换机: 单台16个百兆POE电口, 全部支持IEEE802.3af, 单口功率15.4W, 单台满载可驱动16台400万摄像机, 2台合计32个POE口, 满足24路点位余量, 端口四级防雷, 机架式金属机身, 通过3C强制认证, 工作温度0℃~45℃。 传输系统: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室内近距离摄像机点位采用国标超五类UTP无氧铜网线, 线径0.5mm	1套

		远距离室外点位采用单模单纤千兆光纤组网，配套千兆光纤收发器、ODF配线架、尾纤、耦合器，前端IPC→超五类网线接入POE交换机，远距离点位通过光收发器+光纤回传机房核心NVR	
56	行吊	起重量：1.0吨移动速度：≥10米每分钟 左右跨度：6.1米 前后长度：24米 行走/提升电机功率≥400W	1套
57	空气能设备	谷轮压缩机； 产水率800L/H 额定功率≥11.25KW； 出水最高温度≥80℃。 强制循环泵≥750W 管材管配件：DN50DN63/32 电源线：主线4MM	4套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预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项目履约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0%（即扣除已付预付款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80%的比例继续支付，直至累计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80%为止）； 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20%合同尾款；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要求：1 年； 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5、货物若在使用三个月内有严重问题，应包换。 6、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接到售后服务呼叫后，响应时间要求2小时以内，上门时间要求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服务，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如在1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设备的安装、验收	1、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在供货时须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货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4、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中标人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5、如设备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中标人承担相关验收费用。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 示设备	★0201060401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图 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 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 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调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空调机		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

		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

		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1: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65%。 情形2: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情形3: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情形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无。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

		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退款请及时与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4-5268008，以便办理退款)。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壹正贰副。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不涉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程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策规定缴纳。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若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接到中标供应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人民政府 账号：444912010107737639 开户行：富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30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4-7945898 通讯地址：<u>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1号桂北商贸中心A区2-052号铺</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5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39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及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淳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1093010091001458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支行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41.2	其他释义	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采购需求中不带“▲”的条款为本项目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产品不满足将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回避与串通投标

8.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0.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8.2、8.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8.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2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0. 结果公告

30.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签订合同

35.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7.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3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资格声明函及无串标行为承诺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二章“采购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需求”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价格分（满分30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投标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评审报价）×30分 （8）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出现异常低价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提供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69 分)	技术性 能分 (满分 5 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5 分。 （1）一般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参数扣分扣完 5 分为止，当技术性能分得 0 分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项负责偏离已经对设备性能造成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时，相应投标按实质性不响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果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对应的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整体实 施方案 (满分 15 分)	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供货能力、供货流程及时间安排、运输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风险预防措施与项目的切合性、逻辑严密性、规范符合性、内容完整性、科学原理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一档（3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操作性不足； 二档（7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对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并提供与时间及流程规划相匹配的项目实施进度总表及进度横道图。项目实施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人员配备基本合

		理，有明确的后备及售后人员，安装及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一般； 三档（11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提供基本要求的全部方案，方案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专业性与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措施和工期延误、质量事故及运输延误等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及相匹配的实施流程与时间规划彩图和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并提供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书和落实与履行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的承诺书并提供具体方案同时提供工期延误赔付承诺书，项目实施队伍配置合理，整体实施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 四档（15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专业性与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货源紧缺、人员不足、工期延误、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及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和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项目实施队伍配置合理，有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整体实施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整体评价为优秀。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
	安装与 人员管 理方案 (满分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与人员管理方案按以下标准与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配备人员编制具体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前培训、技术培训、安全培训、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劳务纠纷预防与处理及劳动者权益保障管理制度与方案，人员投入合理，满足项目需要。 一档（3分）：根据项目实际提供安装与人员管理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但安装方案相对详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周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有具体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安装方案详细、主要设备安装方案不够全面详细，有重难点分析，但深入与准确程度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较周密、比较完整性，基本满足需求； 三档（11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基本要求中全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能根据招标文件资料编制安装方案，安装方案比较详细、有前处

		理清洗设备、提升输送设备、切割设备、杀菌冷却设备、真空包装设备等的安装调试方案，主要设备的具体安装方案，重难点分析深入措施得当，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无明显漏洞与明显缺失、可行性较高；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后备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人员投入计划与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本相符，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彩图。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书和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书，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可以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15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标准基础上，安装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较高；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提供劳动力不足应急方案，方案规范详细有针对性。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书，承诺为项目人员依法购买社保承诺书，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
	质量保 证方案 （满分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质量教育与培训、质量例会、质量责任调查处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质量信息化管理、质量风险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设备采购合同质量管理、设备配件进场验收、设备安装施工质量管理、蒸汽管道安装与压力试验质量管理、质量检查、质量记录与档案管理、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质量事故报告、质量追溯与责任追究等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1分）：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4分）：有专门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基本齐全，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书，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7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且人员配备合理，机构与人员职责明确。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企业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有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质量责任承诺书并提供具体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保证流程彩图，承诺所提供全部产品及配套服务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并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标准承诺书。提供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同时提供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供应商建立有产品

		溯源系统，提供溯源系统概况及溯源系统拓扑图与溯源流程图和包括包含有竞标人企业信息、产品制造商信息、仓储信息及产品去向的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一幅以上，方案能保证项目质量，质量保证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 四档（1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供应商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包含有竞标人企业信息、产品制造商信息、仓储信息及产品去向的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两幅以上，有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质量保证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
	安全保证方案 （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例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蒸汽管道安装与压力试验安全管理、安全责任调查处理、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生产奖惩与绩效考核、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安全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防护管理、安全事故报告、隐患排查治理、环境保护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与应急、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管理等制度与方案，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1分）：提供简单的安全保证方案，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基本齐全，提供安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安全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项目需求。 三档（7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机构与人员职责明确。企业安全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有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提供具体方案。安全保证体系完善，提供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案相匹配的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有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安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并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承诺书。安全保证方案可以较好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四档（1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

			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安全责任赔付承诺书，安全保证方案可以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管理、售后服务服务反馈与考核、售后服务行为规范管理、售后服务安全应急、售后回访与改进、售后服务闭环管理、售后服务数据记录与档案管理、售后服务投诉处理制度与方案健全，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细致、合理、可行，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3 人以上，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合理。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管理机构且职责明确，售后服务队伍人数 4 人以上，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联络方式，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图。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案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5 人以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提供三个以上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并提供售后服务沟通与反馈渠道彩色流程图。提供一般运维、远程维护、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退换货服务、重要服务、主动巡检等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匹配的售后服务流程彩图、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有现实可信的能力可以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能确保 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现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及保障条件证明充分，有说服力。售后应急管理、售后质量管理体系与方案完善，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且有质量期满后的优惠方案及承诺书，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四档（14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完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售后服务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售后服务考核管理制度与方案详细。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6 人以上，服务保障能力强，服务经验丰富，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有现实可信的能力可以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能确保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现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及保障条件证明充分有说服力。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

		求。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3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 满分 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 满分 0.5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

标供应商。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投标人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标文件；
- (3)采购需求和说明；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经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预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项目履约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0%（即扣除已付预付款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80%的比例继续支付，直至累计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80%为止）；

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20%合同尾款

6、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目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次，共(台/套)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安装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以下第3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负责赔偿。

(五)验收

5.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验收标准：

(1)验收小组组成：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如需技术支持，可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名专家参与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验收小组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拒绝或延误的，采购单位可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追究违约责任。

(5)验收小组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6)验收小组不按规定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5.4乙方负责设备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与我院信息系统连接、端口开发及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5.5在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6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交货时间：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时间。

7.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地点交货。

(八)付款方式

8.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8.3付款方式：转账。

(九)保密条款

9.1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违约责任

10.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若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10.3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10.5乙方若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违约一次/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2.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招标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3.2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

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3.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十四)通知与送达

14.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4.2.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2.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4.2.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4.2.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4.2.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4.2.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

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

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月日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附件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三	1.....	1.....	
	2.....	2.....	
	3.....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三节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的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货物的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2					
3					
4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确认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